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85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良乡多宝佛塔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内良乡多宝佛塔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乡多宝佛塔保护范围内良乡多宝佛塔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101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补充必要考古工作，明确项目区域地下遗存分布情况，采取避让保护措施。

（二）切实提高设计水平，弱化拟建项目对良乡多宝佛塔景观环境的影响。取消大体量灯具，调整简化围栏、微型消防站、垃圾桶、游廊油饰等的外观设计，避免生硬的仿古化改造，最大限度压减道路、平台、台阶等的揭铺范围，确保与文物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建议你局协调房山区人民政府，对良乡多宝佛塔周边现有建构筑物、格局进行认真分析，聚焦对其价值和历史格局确实存在干扰的环境要素，有序推进整治工作，改善公共空间品质，

突出文物建筑的主体地位。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